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鄭孟芬
電話：04-22289111-55622
傳真：04-25268737
電子信箱：f231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秘字第11300838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 (387040000E_1130083896_ATTACH1. pdf、
387040000E_1130083896_ATTACH2. pdf、387040000E_1130083896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以勞動條2字第
1130148668號公告發布之「最低工資」，自114年1月1日
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3年9月24日府授勞動字第1130272075號函轉勞動
部113年9月19日勞動條2字第1130148668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貴中心、學校勞務提供者知悉114年度每月最低工資，
檢送勞動部函(含公告)影本1份，請協助宣導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
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